112.中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1. 客车评定等级申请表
2. 客车评级主要配置汇总表
3. 申报车型定型的试验报告
4. 其他相关资料

申 请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

送 达

依法向申请人签发或送达准予确认

办理机构：贵州政务服务中心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窗口

业务电话：（0851）86987243，监督电话：（0851）86986807

法定期限：无

承诺期限：15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